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19-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徐文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卢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凯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98,412,698股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35,672,388.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6〕3-14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962,264.15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91,037,735.85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35,849.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01,886.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20〕3-1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万元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万元,合计40,932万元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00	9,501.00	9,501.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74.0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5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0.00	70,932.00	70,932.00
合计		250,000.00	251,948.00	222,201.86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2,204.4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1,821.1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821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0.2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8,941.7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58.15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按期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拟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该部分资金分批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且使用期限达12个月,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254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崔玲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玲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20,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芳德先生、陈昭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义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12,709	99.9951	7,600	0.004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玉珍	157,112,709	99.9951	是
2.02	陈芳德	157,112,709	99.9951	是
2.03	陈志贤	157,112,709	99.9951	是
2.04	陈昭文	157,112,709	99.9951	是
2.05	陈昭仁	157,112,709	99.9951	是
2.06	陈堃	157,112,709	99.995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西华	157,119,709	99.9996	是
3.02	刘昕	157,112,709	99.9951	是
3.03	陆峰	157,112,709	99.995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沈尚孝	157,112,709	99.9951	是
4.02	黄静	157,119,709	99.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752,774	99.9132	7,600	0.0868	0	0.0000
2.01	陈玉珍	8,752,774	99.9132				
2.02	陈芳德	8,752,774	99.9132				
2.03	陈志贤	8,752,774	99.9132				
2.04	陈昭文	8,752,774	99.9132				
2.05	陈昭仁	8,752,774	99.9132				
2.06	陈堃	8,752,774	99.9132				
3.01	徐西华	8,759,774	99.9931				
3.02	刘昕	8,752,774	99.9132				
3.03	陆峰	8,752,774	99.91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4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涵、于雅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玉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昕、陆峰、陈堃,其中刘昕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陆峰、徐西华、陈芳德,其中陆峰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西华、刘昕、陈芳德,其中徐西华为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委员:陈玉珍、陈芳德、刘昕,其中陈玉珍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人选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芳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续聘陈志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续聘伍晓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钱龙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倪凤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刘关峰先生为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审议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芳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读于台湾东吴大学。曾任昆山哈森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哈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钧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森珍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野兽王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陈志贤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曾任昆山哈森鞋业有限公司经理、协理、副总经理,哈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兼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西藏哈森鞋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上海野兽王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3、伍晓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邵阳市三化工厂主办会计,株洲开发区物资总公司财务部长,山打根玩具厂成本会计师,昆山哈森鞋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曾任哈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西藏哈森鞋业和西藏哈森商贸的总经理、东台珍展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钱龙宝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无锡蓝新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哈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哈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总管理处副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钧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钛”)。上述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钧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977弄16号第9层

4、法定代表人:陈芳德

5、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7、营业期限:2011年7月26日至2041年7月25日

8、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家具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经审计)	2020.10.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4.65	510.54
总负债	2.00	0.00
净资产	512.65	510.5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10月
收入	1,775.59	14.17
净利润	-312.63	-2.12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上海钧钛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为减少相关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线上业务进行逐步调整。截至目前,公司线上业务的运营主要由母公司负责,上海钧钛已不再经营相关线上业务,故公司决定对上海钧钛进行清算注销。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钧钛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由于上海钧钛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比重小,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5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0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13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25,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3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3日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1月13日
(6)到期日:2020年11月20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